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36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2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至未成年子女張○○成年前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前段及後段規定，屬定期給付之請求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查未成年子女張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年6歲，至其成年期間約12年，是本件程序標的金額為1,440,000元（12,000元×12月×10年＝1,440,000元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蔡嘉薇